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宁环（浦）建〔2026〕8号

关于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南京洁远环保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申报内容，项目位于浦口区星甸街道石桥工业园桥北路8-18号，拟租赁南京金陵华天天文仪器开发有限公司厂房，购置滚筒烘干机、热风炉、给料机等设备。本项目分两期建设，一期年处置一般工业固废60万吨，二期年处置一般工业固废40万吨，全厂年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共100万吨。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155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所述进行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

稳定达标排放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，项目单位产品物耗、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。

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+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石桥污水处理厂，接管标准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，其中总氮、总磷、氨氮参照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B级标准。初期雨水、原料贮存废液及车间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；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。

（三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。烘干废气（含天然气燃烧废气）与投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15m高排气筒（一期FQ001、二期FQ003）排放；筒仓贮存粉尘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15m高排气筒（一期FQ002、二期FQ004）排放；原料贮存及卸料粉尘经车间密闭+车间喷雾+车间门口水喷淋措施抑制粉尘扩散，同时在装卸过程中采取厂区道路硬化、洒水降尘、对出入车辆进行清洗来抑制物料运输粉尘扩散。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，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。

烘干工序产生的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排放限值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728-2020）表1标准；烘干工序和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筒仓粉尘（颗粒物）

排放限值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标准；颗粒物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标准；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限值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728-2020）表3标准；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标准。食堂油烟参照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表2标准。

（四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需选用低噪声设备、优化布局，安装减振垫等隔声减振措施，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（五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，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等。所有固废零排放。

（六）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，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，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。

（七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强化环境风险防范，完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、重点风险单元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处置卡，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

患，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，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。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稳定安全运行。

（八）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。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，按规定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。

（九）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：

（一）水污染物（接管/排入环境）：废水量 $\leq 2160\text{t/a}$ 、化学需氧量 $\leq 0.518/0.108\text{t/a}$ 、氨氮 $\leq 0.043/0.010\text{t/a}$ 、总氮 $\leq 0.065/0.029\text{t/a}$ 、总磷 $\leq 0.004/0.001\text{t/a}$ 、悬浮物 $\leq 0.324/0.022\text{t/a}$ 、动植物油 $\leq 0.108/0.002\text{t/a}$ 。

（二）大气污染物（有组织排放）：颗粒物 $\leq 0.537\text{t/a}$ 、氮氧化物 $\leq 0.926\text{t/a}$ 、二氧化硫 $\leq 0.198\text{t/a}$ 。

大气污染物（无组织排放）：颗粒物 $\leq 1.147\text{t/a}$ 、氮氧化物 $\leq 0.01\text{t/a}$ 、二氧化硫 $\leq 0.002\text{t/a}$ 。

落实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。

四、本项目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在实际排污前，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